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57
十、主要财产.....	71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85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5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公司的税务.....	88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十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2
二十、结论意见.....	9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力热泵/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力有限	指	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宏力热泵整体变更前主体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宏力集团	指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宏力热泵的控股股东
宏力节能服务	指	山东宏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宏力热泵的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宏力热泵的全资子公司
宏力光电	指	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宏力热泵的关联企业
宏力地产	指	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山东艾尼维尔置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变更为现企业名称），系宏力热泵的关联企业
艾尼维尔物业	指	潍坊艾尼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宏力热泵的关联企业
宏力配套安装	指	山东宏力空调设备配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系宏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被宏力有限吸收合并
宏力冷暖	指	潍坊宏力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宏力有限的股东，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
宏远空调	指	潍坊宏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宏力热泵的关联企业
奎文空调厂	指	潍坊市奎文区奎文空调设备厂，系宏力热泵的关联企业
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	指	奎文区潍州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系宏力热泵的关联企业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千舟清源	指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GRANDWAY

海风联	指	北京海风联鸿祥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天津海风联鸿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12年8月变更为现企业名称）
高新投	指	高新投发展有限公司
普凯天吉	指	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凯天祥	指	天津普凯天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凯天吉投资公司	指	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体发起人	指	宏力集团、鲁证创投、高新投、普凯天吉、普凯天祥、千舟清源、海风联及宏力有限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	指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550 号”《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潍坊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工商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GRANDWAY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6-1号

致：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史雪飞律师 美国波士顿大学美国法法学硕士（LL.M.），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2003年至2008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工作。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专注于公司法、证券法领域，曾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新



GRANDWAY

疆叶河源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史雪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shixuefei@grandwaylaw.com（个人邮箱）。

薛玉婷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自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薛玉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xueyuting@grandwaylaw.com（个人邮箱）。

为做好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于2014年8月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核查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



GRANDWAY

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核查方法，以了解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声明或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订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GRANDWAY

4.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公司的设立
5. 公司的独立性
6.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8. 公司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10. 主要财产
 11.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公司的税务
 17.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得到股转公司的批准。



GRANDWAY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公司的前身为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宏力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2014 年 8 月，公司由宏力有限全体股东宏力集团、鲁证创投、高新投、

普凯天吉、普凯天祥、千舟清源、海风联及于倩等 2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潍坊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16471”的《营业执照》，宏力热泵的住所为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 2751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奎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地热能热泵、污水能热泵、海水能热泵的供暖制冷技术研发；海水能热泵淡化技术研发、工业废能热泵利用技术研发、蒸汽锅炉热泵替代技术的研发；模块式涡旋地源热泵机组、（高压大型）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风源热泵机组、复合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泵机组、制冷制热配件、空调末端设备、空调附属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服务及维修；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D2)（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宏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GRANDWAY

经查验，宏力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并于 2014 年 8 月按照宏力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宏力有限依法设立以来，公司已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宏力热泵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热泵空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698,314.0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657,261.12 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825,706.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96,709,513.51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152,849,306.5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0,489,951.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公司



GRANDWAY

陈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系由宏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部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与齐鲁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齐鲁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宏力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宏力有限于2014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宏力有限系由宏力冷暖、韩学梅、韩云明于2000年12月出资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700002800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宏力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力冷暖	实物	700	58.33
2	韩学梅	货币	480	40.00
3	韩云明	货币	20	1.67
合计		—	1,200	100.00

自2000年12月宏力有限成立，经过五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吸收合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部分]，公司整体变更前，宏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力集团	货币1402万元	3077.2	53.72
		实物 1675.2 万元		
2	于倩	货币	850	14.83
3	鲁证创投	货币	412	7.19
4	高新投	货币	387	6.76
5	普凯天吉	货币	172.29	3.01
6	普凯天祥	货币	157.21	2.74
7	千舟清源	货币	110	1.92
8	海风联	货币	96	1.68
9	徐文富	货币	65	1.13



GRANDWAY

10	郑继华	货币	60	1.05
11	于奎明	货币	56.8	0.99
12	张静之	货币	50	0.87
13	张新南	货币	40	0.70
14	花光良	货币	35	0.61
15	崔海成	货币	30	0.52
16	史效军	货币	20	0.35
17	田玉胜	货币	20	0.35
18	张春燕	货币	15	0.26
19	冀承志	货币	15	0.26
20	孙鹏	货币	12	0.21
21	邹怀学	货币	10	0.18
22	徐谊丰	货币	10	0.18
23	李丰军	货币	8	0.14
24	韩冰	货币	4	0.07
25	徐强	货币	4	0.07
26	赵金川	货币	4	0.07
27	卜祥伦	货币	3	0.05
28	王文刚	货币	2	0.04
29	隋志学	货币	1.5	0.03
30	于克敏	货币	1	0.02
合计		—	5,728	1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宏力有限为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由宏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4年4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451号”《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宏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7,776,108.97元。

2. 2014年5月15日，中和谊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宏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076.39万元。

3. 2014年7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154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宏力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年7月25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力有限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年7月2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宏力热泵。

6. 201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宏力热泵。

7. 2014年7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41号”《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7月30日，宏力热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宏力空调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00万元。

8. 2014年8月25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宏力热泵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26228016471”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宏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7月2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宏力热泵。

2. 宏力有限截至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7,776,108.97元,扣除专项储备2,447,910.73元后,将剩余净资产315,328,198.24元按1:0.1902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合计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力集团	32,233,240	53.72
2	鲁证创投	4,315,642	7.19
3	高新投	4,053,771	6.76
4	普凯天吉	1,804,714	3.01
5	普凯天祥	1,646,753	2.74
6	千舟清源	1,152,235	1.92
7	海风联	1,005,587	1.68
8	于倩	8,903,631	14.83
9	张新南	418,994	0.70
10	徐文富	680,866	1.13
11	花光良	366,620	0.61



GRANDWAY

12	崔海成	314,246	0.52
13	郑继华	628,492	1.05
14	史效军	209,497	0.35
15	赵金川	41,899	0.07
16	邹怀学	104,749	0.18
17	徐道丰	104,749	0.18
18	冀承志	157,123	0.26
19	田玉胜	209,497	0.35
20	隋志学	15,712	0.03
21	李丰军	83,799	0.14
22	于克敏	10,475	0.02
23	卜祥伦	31,425	0.05
24	王文刚	20,950	0.04
25	孙 鹏	125,698	0.21
26	张静之	523,743	0.87
27	张春燕	157,123	0.26
28	于奎明	594,972	0.99
29	韩冰	41,899	0.07
30	徐强	41,899	0.07
合计		60,000,000	1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公司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4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451号”《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宏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7,776,108.97元。

2. 2014年5月15日，中和谊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宏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076.39万元。

3. 2014年7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41号”《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7月30日，宏力热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力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6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为设立公司，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年7月11日，公司筹委会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4年7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

2. 2014年7月25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值和折股情况的议案。

3. 2014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



GRANDWAY

(2) 《关于发起人以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3) 《关于设立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5)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3-00041号”《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热泵空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GRANDWAY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30名发起人，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7名，自然人发起人23名，具体如下：

1. 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股东）

（1）宏力集团

经查验，宏力集团成立于2003年10月16日，根据潍坊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713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中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于奎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于奎明	2,360	无形资产1,050万元	78.66
			货币1,310万元	
2	韩学梅	614	货币	20.47
3	徐文富	26	货币	0.87
合计		3,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233,240股，持股比例为53.72%。



（2）鲁证创投

经查验，鲁证创投成立于2010年5月21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5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689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鲁证创投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生。

根据鲁证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证券持有鲁证创投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证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315,642股，持股比例为7.19%。

（3）高新投

经查验，高新投成立于2000年2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9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944”的《营业执照》，高新投的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6、19层，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宝林，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新投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有高新投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4,053,771股，持股比例为6.76%。

（4）普凯天吉

经查验，普凯天吉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54828”的《营业执照》，普凯天吉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B31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凯天吉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5月4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831），普凯天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凯天吉投资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GRANDWAY

根据普凯天吉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凯天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郭茗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蓝图广告有限公司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3	朱风雷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4	黄建芳	4,306,143	2.69	有限合伙人
5	高晔	3,767,874	2.36	有限合伙人
6	陈群龙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7	李立中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8	马陈为	3,767,874	2.36	有限合伙人
9	张新海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志强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1	张吉胜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2	梁燕玲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3	孙继雷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4	刘新建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5	胡金莲	3,767,874	2.36	有限合伙人
16	祁静涛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7	苗大有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18	张建伟	10,765,360	6.73	有限合伙人
19	晏明春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0	何国强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1	唐远贵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2	杨志良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3	凌惠	5,382,679	3.37	有限合伙人
24	肖仙柏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5	陈艳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6	康沙南	5,382,679	3.37	有限合伙人
27	陈德建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8	陆琪萍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29	胡冰心	5,382,679	3.37	有限合伙人
30	林桂富	3,229,607	2.02	有限合伙人
31	陆珍玉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32	李真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33	普凯天吉投资公司	1,614,810	1.01	普通合伙人
34	吕永超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35	黄学农	3,229,607	2.02	有限合伙人
36	吴晓珺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37	王国翔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38	余丹	3,229,607	2.02	有限合伙人
39	柯志良	3,229,607	2.02	有限合伙人
40	郭小红	4,306,143	2.69	有限合伙人
41	周宏伟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42	吴彪	3,229,607	2.02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43	黄建文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44	吴雪松	3,229,607	2.02	有限合伙人
45	俞岗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46	肖峰	5,382,679	3.37	有限合伙人
47	李广生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48	叶宁	3,229,607	2.02	有限合伙人
49	滕江和	2,691,337	1.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9,865,49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凯天吉持有公司股份1,804,714股，持股比例为3.01%。

(5) 普凯天祥

经查验，普凯天祥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54810”的《营业执照》，普凯天祥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B31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凯天吉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5月4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831），普凯天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凯天吉投资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根据普凯天吉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凯天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春阳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	李波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	普凯天吉投资公司	1,614,810	1.11	普通合伙人
4	任臻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5	郭红	3,229,607	2.21	有限合伙人
6	洪占军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7	王波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8	阮胜超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9	刘思彤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0	梁春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1	杜兰生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2	陈宇航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3	苏鑫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4	黄友忠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5	姜明	10,765,360	7.38	有限合伙人
16	邱晓焱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7	陈宇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18	刘怀南	5,382,679	3.69	有限合伙人
19	李斌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0	王文胜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1	杨维萍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凤英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3	梁日雄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4	施晟玮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5	陈伟文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6	王明炯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7	李军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28	吴剑平	3,229,607	2.21	有限合伙人
29	许建华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0	陈良江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1	金海燕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2	吴恭瑜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3	封瑾	3,229,607	2.21	有限合伙人
34	白云海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5	施军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6	邹洁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7	许明	538,268	0.37	有限合伙人
38	吴敏娟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39	姜尔毅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0	舒昆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1	江仰恒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2	赵雪黎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3	杨景	5,382,679	3.69	有限合伙人
44	洗啟彬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5	吴毅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6	乔晓非	3,229,607	2.21	有限合伙人
47	符涛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8	张劲松	2,691,337	1.85	有限合伙人
49	南通三荣贸易有限公司	4,306,143	2.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870,51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凯天祥持有公司股份1,646,753股，持股比例为2.74%。

(6) 千舟清源

经查验，千舟清源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0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2480531”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千舟清源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金和国际大厦516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9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501），千舟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根据千舟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舟清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阳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15	23.43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9,286	18.57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3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9	7.14	普通合伙人
4	杭州汇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215	30.43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10,215	20.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舟清源持有公司股份1,152,235股，持股比例为1.92%。

(7) 海风联

经查验，海风联成立于2011年5月5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12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84409”的《营业执照》，海风联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5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风联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海风联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风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郑英杰	300	11.63	有限合伙人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29.0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8.1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海风联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1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8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风联持有公司股份1,005,587股，持股比例为1.68%。

2.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1	于倩	37070519861117XXXX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盛大街隆盛东园8号楼3单元302号	8,903,631	14.83
2	徐文富	37070219520106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院校街41号7号楼3单元402号	680,866	1.13
3	郑继华	37072419770302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696号7号楼3单元302号	628,492	1.05
4	于奎明	37070219630618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688号3号楼2单元502号	594,972	0.99
5	张静之	11010119500801XXXX	北京市崇文区绿景苑2楼5单元1002号	523,743	0.87
6	张新南	37070219651116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街道马少野村375号	418,994	0.70
7	花光良	370704195203111414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南沟西村171号	366,620	0.61
8	崔海成	37072519710414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418号3路49号楼218号	314,246	0.52
9	史效军	37072119720116XXXX	山东省青州市前营子大街318号26号楼2单元501号	209,497	0.35
10	田玉胜	37070219680405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廿里堡办事处马少野村470号	209,497	0.35
11	冀承志	37072119760915XXXX	山东省青州市河滩街东巷10号	157,123	0.26
12	张春燕	37250119831216XXXX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路89号内49号楼1单元501室	157,123	0.26
13	孙鹏	37070519741012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227号2号楼1单元102号	125,698	0.21
14	邹怀学	37072519750110XXXX	山东省昌乐县北岩镇邹家庄村55号	104,749	0.18
15	徐道丰	37070219611204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中兴街南下河小区1号楼2单元201号	104,749	0.18



GRANDWAY

16	李丰军	37072119731122XXXX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宫东街2号楼4单元201室	83,799	0.14
17	赵金川	37070519760921XXXX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池街赵家石门村25号	41,899	0.07
18	韩冰	37070219840112XXXX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北宫西街卧龙新区5号楼1单元302号	41,899	0.07
19	徐强	37072719741017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友谊街南园小区70号楼1单元302号	41,899	0.07
20	卜祥伦	37072119770301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廿里堡办事处马少野村634号	31,425	0.05
21	王文刚	37070219741128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廿里堡办事处马少野村626号	20,950	0.04
22	隋志学	37068219820702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367号	15,712	0.03
23	于克坡	37010219701127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则尔庄东路5号5号楼3单元501号	10,475	0.02

经查验，上述股东中于奎明、于倩为父女关系。

根据阳谷县公安局阿城派出所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户籍证明并经验，发起人股东张春燕现已更名为常会娟，身份证号变更为37252219830120XXXX，住所变更为山东省阳谷县阿城镇常楼村0258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GRANDWAY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并经验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宏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拥有的净资产出资，宏力热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宏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2014年7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41号”《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宏力热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力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6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查，2012年以来，于奎明、韩学梅夫妇及其女儿于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及宏力有限的股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于奎明、韩学梅夫妇共同控制的宏力集团为公司及宏力有限的控股股东，并且于奎明自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及宏力有限的董事长；于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宏力热泵14.8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于奎明、韩学梅夫妇及其女儿于倩，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宏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验查，宏力有限系宏力冷暖、韩学梅、韩云明共同出资1,2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部分]。

（二）宏力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自宏力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五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宏力有限股东韩云明转让其持有的宏力有限股权，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8年4月3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韩云明将其对宏力有限的全部出资20万元全部转让给韩学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由宏力冷暖、韩学梅组成新的股东会；免去韩云明的监事职务，选举韩学梅为监事；通过新的宏力有限章程。

(2) 2008年4月3日，韩云明与韩学梅签署了《宏力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云明将其对宏力有限的全部出资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学梅。

(3) 2008年4月3日，宏力冷暖、韩学梅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宏力有限章程。该章程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后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冷暖	700	实物
2	韩学梅	500	货币
合计		1,200	—

(4) 2008年4月20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GRANDWAY

2. 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0年6月，宏力有限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同时宏力有限增加新股东宏力集团。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0年6月21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宏力集团以货币出资；将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通过宏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 2010年6月21日，宏力冷暖、韩学梅、宏力集团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规定，该次增资完成后，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冷暖	700	实物
2	韩学梅	500	货币
3	宏力集团	1,800	货币
合计		3,000	—

(3) 2010年6月22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潍坊分所出具“青振会潍验字[2010]第01-103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宏力有限已收到宏力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万元。

(4) 2010年6月22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3. 201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

2010年8月，宏力有限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500万元。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0年7月6日，潍坊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潍盛房评字(2010)第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宏力冷暖用于出资的房产位于奎文区廿里堡村（潍州路南端），建筑面积共计9,784.95平方米，房屋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潍房权证奎文字第212190号、潍房权证奎文字第224280号（1—5号房产）、潍房权证奎文字第224281号（6—8号房产），以2010年7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123,823.00元。

(2) 2010年8月12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宏力冷暖以房产出资；通过宏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3) 2010年8月12日，宏力冷暖、韩学梅、宏力集团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规定，该次增资完成后，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冷暖	1,200	实物
2	韩学梅	500	货币
3	宏力集团	1,800	货币
合计		3,500	—

(4) 2010年8月1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潍坊分所出具“浩华潍验字（2010）第4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8月17日止，宏力有限已收到宏力冷暖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5) 2010年8月17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奎文字第00083927号、房权证奎文字第00083930号、房权证奎文字第00083936号），该房屋所有权证载明，宏力冷暖用作出资的房屋产权（面积9,874.95平方米）已过户给宏力有限。

(6) 2010年8月25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4.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宏力有限股东宏力冷暖转让其所持有的宏力有限股权，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GRANDWAY

(1) 2010 年 8 月 27 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宏力冷暖将其对宏力有限的全部出资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宏力集团；由宏力集团、韩学梅组成新的股东会。

(2) 2010 年 8 月 27 日，宏力冷暖与宏力集团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力冷暖将其对宏力有限的全部出资 1,200 万元转让给宏力集团，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3) 2010 年 8 月 27 日，宏力集团、韩学梅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改案。该章程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后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集团	3,000	货币 1,800 万元
			实物 1,200 万元
2	韩学梅	500	货币
合计		3,500	—

(4) 2010 年 9 月 2 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5. 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453.5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4,453.5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1 年 7 月 29 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5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鲁证创投、千舟清源和海风联、自然人张新南等 20 人以货币出资；同意公司股东宏力集团将所持有公司 3,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于倩；通过宏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8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3-0049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止，宏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35,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

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77,328,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鲁证创投以现金 3,753.32 万元为对价认购公司 412 万元出资额、千舟清源以现金 1,002.1 万元为对价认购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海风联以现金 874.56 万元为对价认购公司 96 万元出资额。上述认购资金中的 412 万元、110 万元和 9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341.32 万元、892.1 万元和 778.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管理人员张新南等 20 人以现金 3,056.40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35.5 万元,该认购资金中的 33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720.9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具体认购情况是:张新南以现金 364.4 万元认购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徐文富以现金 592.15 万元认购公司 65 万元出资额、花光良以现金 318.85 万元认购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崔海成以现金 273.3 万元认购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郑继华以现金 546.6 万元认购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史效军以现金 182.2 万元认购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赵金川以现金 36.44 万元认购公司 4 万元出资额、邹怀学以现金 91.1 万元认购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徐谊丰以现金 91.1 万元认购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冀承志以现金 136.65 万元认购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田玉胜以现金 182.2 万元认购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隋志学以现金 13.665 万元认购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李丰军以现金 72.88 万元认购公司 8 万元出资额、于克敏以现金 9.11 万元认购公司 1 万元出资额、王循林以现金 18.22 万元认购公司 2 万元出资额、卜祥伦以现金 27.33 万元认购公司 3 万元出资额、杜江以现金 27.33 万元认购公司 3 万元出资额、张建明以现金 9.11 万元认购公司 1 万元出资额、王文刚以现金 18.22 万元认购公司 2 万元出资额、孙鹏以现金 45.55 万元认购公司 5 万元出资额。

(3) 2011 年 8 月 2 日,宏力集团与于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宏力集团将其对宏力有限的 3,000 万元出资中的 400 万元转让给予倩,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4) 2011 年 7 月 29 日,宏力集团、鲁证创投、千舟清源、海风联和自然人韩学梅等 22 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规定,该次增资完成后,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1	宏力集团	2,600	货币 1,400 万元
			实物 1,200 万元
2	韩学梅	500	货币
3	鲁证创投	412	货币
4	于倩	400	货币
5	千舟清源	110	货币
6	海风联	96	货币
7	张新南	40	货币
8	徐文富	65	货币
9	花光良	35	货币
10	崔海成	30	货币
11	郑继华	60	货币
12	史效军	20	货币
13	赵金川	4	货币
14	邹怀学	10	货币
15	徐道丰	10	货币
16	冀承志	15	货币
17	田玉胜	20	货币
18	隋志学	1.5	货币
19	李丰军	8	货币
20	于克敏	1	货币
21	王循林	2	货币
22	卜祥伦	3	货币

23	杜 江	3	货币
24	张建明	1	货币
25	王文刚	2	货币
26	孙鹏	5	货币
合计		4,453.5	—

(5) 2011年8月26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6. 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年11月25日,宏力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将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其中高新投以现金3,920万元为对价认购宏力有限387万元出资额,其余3,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普凯天吉以现金1,745.31万元为对价认购宏力有限172.29万元出资额,其余1,573.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普凯天祥以现金1,592.52万元为对价认购宏力有限157.21万元出资额,其余1,435.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春燕以现金151.95万元为对价认购宏力有限15万元出资额,其余13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振民以现金81.04万元为对价认购宏力有限8万元出资额,其余73.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鹏以现金70.91万元为对价认购宏力有限7万元出资额,其余63.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韩学梅将其对宏力有限的50万元出资以5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静之、将450万元出资无偿赠与于倩。

(2) 2011年11月25日,宏力有限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GRANDWAY

(3)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韩学梅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赠与事宜分别与张静之、于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4) 2011 年 11 月 26 日, 宏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该章程修正案,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集团	2,600	货币1,400万元
			实物1,200万元
2	于倩	850	货币
3	鲁证创投	412	货币
4	高新投	387	货币
5	普凯天吉	172.29	货币
6	普凯天祥	157.21	货币
7	千舟清源	110	货币
8	海风联	96	货币
9	徐文富	65	货币
10	张新南	40	货币
11	郑继华	60	货币
12	张静之	50	货币
13	花光良	35	货币
14	崔海成	30	货币
15	史效军	20	货币
16	田玉胜	20	货币
17	张春燕	15	货币



GRANDWAY

18	冀承志	15	货币
19	孙鹏	12	货币
20	邹怀学	10	货币
21	徐谊丰	10	货币
22	李丰军	8	货币
23	徐振民	8	货币
24	赵金川	4	货币
25	卜祥伦	3	货币
26	杜江	3	货币
27	王循林	2	货币
28	王文刚	2	货币
29	隋志学	1.5	货币
30	于克敏	1	货币
31	张建明	1	货币
合计		5,200	—

(5)2011年1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6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2月20日,宏力有限已收到高新投、普凯天祥、普凯天吉、张春燕、徐振民、孙鹏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46.5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6,815.235万元计入宏力有限资本公积。

(6)2011年12月23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7.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2年11月，宏力有限股东王循林转让其所持有的宏力有限股权，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8月21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循林将其对宏力有限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宏力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成立新的股东会，确认新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

(2) 2012年8月21日，王循林、宏力集团与宏力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循林将其对宏力有限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宏力集团，转让价格为18.22万元。

(3) 2012年8月21日，宏力有限法定代表人于奎明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集团	2,602	货币 1,402 万元
			实物 1,200 万元
2	于倩	850	货币
3	鲁证创投	412	货币
4	高新投	387	货币
5	普凯天吉	172.29	货币
6	普凯天祥	157.21	货币
7	千舟清源	110	货币
8	海风联	96	货币
9	徐文富	65	货币
10	郑继华	60	货币
11	张新南	40	货币
12	张静之	50	货币
13	花光良	35	货币



14	崔海成	30	货币
15	史效军	20	货币
16	田玉胜	20	货币
17	张春燕	15	货币
18	冀承志	15	货币
19	孙鹏	12	货币
20	邹怀学	10	货币
21	徐宣丰	10	货币
22	李丰军	8	货币
23	徐振民	8	货币
24	赵金川	4	货币
25	杜江	3	货币
26	卜祥伦	3	货币
27	王文刚	2	货币
28	隋志学	1.5	货币
29	张建明	1	货币
30	于克敏	1	货币
合计		5,200	—

(4) 2012年10月18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宏力有限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②同意宏力有限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的《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继续有效;③同意王循林、宏力集团及宏力有限于2012年8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继续有效。



GRANDWAY

(5) 2012年11月12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8. 2013年5月，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宏力有限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5,728万元。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10月19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宏力有限整体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公司合并后，宏力配套安装依法注销，宏力有限存续；②通过宏力有限与宏力配套安装订立的合并协议；③宏力有限承接宏力配套安装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接管所有员工；④同意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

(2) 2012年10月19日，宏力配套安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力有限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通过双方订立的《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宏力配套安装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3) 2012年10月20日，宏力有限与宏力配套安装签署《合并协议》，对宏力有限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4) 2012年10月20日，宏力有限和宏力配套安装在《潍坊晚报》上共同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5) 2012年12月6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因吸收合并，宏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200万元变更为5,728万元，吸收于奎明为公司股东；②确定吸收合并后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③经营范围变更为：“地源热泵机组，风源复合源热泵机组，热泵热水机组、制冷空调设备、配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中央空调设备、风机盘管空调器、空调附属设备、暖通设备系统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的制作、安装；中央空调系统、换热系统的清洗、维修；净化空调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④通过章程修正案。

(6) 2012年12月6日，宏力有限出具《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就宏力有限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及担保问题进行说明：①宏力有限和宏力配套安装于2012年10月20日在

《潍坊晚报》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②根据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宏力有限应偿付的债务为 17,383.74 万元；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没有债权人向宏力有限提供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未清偿的债务由宏力有限继续负责清偿或提供担保，并由宏力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

(7) 2012 年 12 月 6 日，宏力有限法定代表人于奎明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该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集团	3,077.2	货币 1,402 万元
			实物 1,675.2 万元
2	于倩	850	货币
3	鲁证创投	412	货币
4	高新投	387	货币
5	普凯天吉	172.29	货币
6	普凯天祥	157.21	货币
7	千舟清源	110	货币
8	海风联	96	货币
9	徐文富	65	货币
10	郑继华	60	货币
11	张新南	40	货币
12	于奎明	52.8	货币
13	张静之	50	货币
14	花光良	35	货币
15	崔海成	30	货币
16	史效军	20	货币

17	田玉胜	20	货币
18	张春燕	15	货币
19	冀承志	15	货币
20	孙鹏	12	货币
21	邹怀学	10	货币
22	徐谊丰	10	货币
23	李丰军	8	货币
24	徐振民	8	货币
25	赵金川	4	货币
26	卜祥伦	3	货币
27	杜江	3	货币
28	王文刚	2	货币
29	隋志学	1.5	货币
30	于克敏	1	货币
31	张建明	1	货币
合计		5,728	—

(8) 2013年5月1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3-0001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5月11日止,宏力配套安装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宏力有限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宏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28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5,72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9) 2013年5月13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宏力有限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②同意宏力有限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③同意宏力有限于2012年12月6日作



GRANDWAY

出的《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继续有效；④同意宏力有限与宏力配套安装于2012年10月19日签署的《合并协议》继续有效；⑤同意2012年12月6日出具的《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继续有效。

(10)2013年5月21日，潍坊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潍）登记内销字[2013]第006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宏力配套安装的注销登记。

(11)2013年5月31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9.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宏力有限股东徐振民、杜江、张建明转让其所持有的宏力有限股权，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年10月28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振民将其对宏力有限8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韩冰及徐强，同意杜江将其对宏力有限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于奎明，同意张建明将其对宏力有限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于奎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成立新的股东会，确认新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

(2)2013年10月30日，徐振民与徐强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振民将其对宏力有限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徐强，转让价格为40.52万元；同日，徐振民与韩冰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振民将其对宏力有限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韩冰，转让价格为40.52万元。

(3)2013年10月30日，杜江与于奎明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杜江将其对宏力有限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于奎明，转让价格为27.33万元。

(4)2013年10月30日，张建明与于奎明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明将其对宏力有限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于奎明，转让价格为9.11万元。



GRANDWAY

(5)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宏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该章程修正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宏力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力集团	3,077.2	货币 1,402 万元
			实物 1,675.2 万元
2	于倩	850	货币
3	鲁证创投	412	货币
4	高新投	387	货币
5	普凯天吉	172.29	货币
6	普凯天祥	157.21	货币
7	千舟清源	110	货币
8	海风联	96	货币
9	徐文富	65	货币
10	郑继华	60	货币
11	张新南	40	货币
12	于奎明	56.8	货币
13	张静之	50	货币
14	花光良	35	货币
15	崔海成	30	货币
16	史效军	20	货币
17	田玉胜	20	货币
18	张春燕	15	货币
19	冀承志	15	货币

20	孙鹏	12	货币
21	邹怀学	10	货币
22	徐谊丰	10	货币
23	李丰军	8	货币
24	韩冰	4	货币
25	徐强	4	货币
26	赵金川	4	货币
27	卜祥伦	3	货币
28	王文刚	2	货币
29	隋志学	1.5	货币
30	于克敏	1	货币
合计		5,728	—

(6) 2013年11月7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6471）。

(三)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查验，宏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部分]，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力集团	32,233,240	53.72
2	鲁证创投	4,315,642	7.19
3	高新投	4,053,771	6.76

4	普凯天吉	1,804,714	3.01
5	普凯天祥	1,646,753	2.74
6	千舟清源	1,152,235	1.92
7	海风联	1,005,587	1.68
8	于倩	8,903,631	14.83
9	张新南	418,994	0.70
10	徐文富	680,866	1.13
11	花光良	366,620	0.61
12	崔海成	314,246	0.52
13	郑继华	628,492	1.05
14	史效军	209,497	0.35
15	赵金川	41,899	0.07
16	邹怀学	104,749	0.18
17	徐甯丰	104,749	0.18
18	冀承志	157,123	0.26
19	田玉胜	209,497	0.35
20	隋志学	15,712	0.03
21	李丰军	83,799	0.14
22	于克敏	10,475	0.02
23	卜祥伦	31,425	0.05
24	王文刚	20,950	0.04
25	孙鹏	125,698	0.21



GRANDWAY

26	张静之	523,743	0.87
27	张春燕	157,123	0.26
28	于奎明	594,972	0.99
29	韩 冰	41,899	0.07
30	徐 强	41,899	0.07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查验，自宏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宏力有限在2012年11月股权转让及2013年5月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并未在相关会议决议或协议作出或签署后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或自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后宏力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再次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及同意宏力有限针对股权转让事宜和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并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经作出或签署的相关决议或协议继续有效。鉴于宏力有限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确认及同意相关会议决议或协议继续有效，且潍坊市工商局未就宏力有限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作出处罚、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宏力有限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2014年9月24日，鲁证创投与齐鲁证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齐鲁证券拟受让鲁证创投持有公司的270万股股份用于做市，转让价格为23,481,936.00元。根据该协议，由于发起人鲁证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改满一年方能转让，双方约定，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股改满一年后再行办理。2015年2月3日，鲁证创投与齐鲁证券签订《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本协议自公司设立（即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后（即2015年8月26日）起生效。2015年8月26日后，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持有的公司270万股股份正式转让。自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就相关股份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乙方就相关股份在公司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并确认在2015年8月26日前，公司股东一切权利均仍由鲁证创投享有，双方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但鉴于：（1）鲁证创投与齐鲁证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股改满一年后再行办理；根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在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即2015年8月26日）方生效，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之前，股权转让价款暂不支付，公司股东一切权利均仍由鲁证创投享有，双方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并未发生实际变动和移转；（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问题的复函》（[2000]执他字第1号），《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是对公司创办者自主转让其股权的限制，其目的是为防止发起人借设立公司投机牟利，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由于鲁证创投拟转让的股份在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股东一切权利均仍由其享有，其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其入资价格且股权转让价款暂不支付，上述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并未发生实际变动和移转，故不存在投机牟利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齐鲁证券上述拟受让鲁证创投持有公司的270万股股份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地热能热泵、污水能热泵、海水能热泵的供暖制冷技术研发；海水能热泵淡化技术研发、工业废能热泵利用技术研发、蒸汽锅炉热泵替代技术的研发；模块式涡旋地源热泵机组、（高压大型）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风源热泵机组、复合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泵机组、制冷制热配件、空调末端设备、空调附属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服务及维修；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D2）（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节能服务的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节能项目设计、改造；地源热泵、高温热泵制冷采暖的节能改造；节能设备安装、运行养护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能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太阳能地源热泵空调机组、太阳能热泵机组、太阳能中央空调机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机组；太阳能光伏电站管理；并网光伏发电（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公司、宏力节能服务和新能源科技拥有下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于2014年8月12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184037070501”，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GRANDWAY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4年11月5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6-015-00034), 公司获得生产许可的产品为制冷设备, 证件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

(3)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于2014年1月2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JZ安许证字[2014]070732), 公司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4)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月17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鲁环辐证[07177]), 宏力有限的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16日。

(5)根据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37467-2016), 公司获准从事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及D2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 证件有效期至2016年2月14日。

(6)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的下列产品获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3010706652573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KF90/200 220V~ 50Hz R417A	2014. 11. 07	2019. 11. 07
2	2013010706652574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KF110/260 220V~ 50Hz R417A	2014. 11. 07	2019. 11. 07
3	2013010703601695	户式地源热泵空调机组	DM-030 380V 50Hz R22	2014. 11. 07	2019. 11. 07
4	2012010703564176	户式地源热泵空调机组	DM-020 220V 50Hz R22	2014. 11. 07	2019. 11. 07
5	2013010703601680	户式地源热泵空调机组	DM-050 380V 50Hz R22	2014. 11. 07	2019. 11. 07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陈述, 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热泵空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根据

《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部分]。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宏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可再生能源热泵空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宏力热泵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况。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公司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宏力热泵的控股股东为宏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于奎明、韩学梅夫妇及于倩。宏力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1）”部分。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宏力光电

经查验，宏力光电成立于2011年1月10日，现持有潍坊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0001576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宏力艾尼维尔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于奎明，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装；LED光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奎明	3,700.00	52.86
2	宏力集团	2,500.00	35.71
3	于倩	800.00	11.43
合计		7,000.00	100.00

经查验，宏力热泵实际控制人于奎明的妹妹于奎花现任宏力光电董事。

(2) 宏力地产

经查验，宏力地产成立于2009年6月3日，现持有潍坊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00006289”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艾尼维尔院内），法定代表人为于奎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奎明	1,950.00	97.50

2	郑继华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艾尼维尔物业

经查验，艾尼维尔物业成立于2011年10月10日，现持有潍坊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00021681”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惠贤路2751号办公楼204室，法定代表人为韩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地产持有艾尼维尔物业100%的股权。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宏远空调

经查验，宏力热泵实际控制人于奎明的姐姐于兰花及其配偶吴新成共同投资宏远空调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宏远空调成立于1996年4月30日，根据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奎文分局于2013年11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5228010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奎文区鸢飞路南首，法定代表人为吴新成，注册资本为36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油冷却器、空调器、换热器、柴油机配件、保温材料；设备维修（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远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新成	216.00	60.00
2	于兰花	144.00	40.00
合计		360.00	100.00

(2) 奎文空调厂

经查验，宏力热泵实际控制人于奎明的弟弟于奎文独资设立并控制奎文空调厂。

奎文空调厂成立于1995年3月15日，根据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9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532900003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奎文区潍州路街办马少野村，负责人为于奎文，资金数额为5,098,000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风机盘管空调器、各种换热器、制冷机、电热机组、锅炉辅机。”

（3）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

经查验，宏力热泵实际控制人于奎明的妹妹于春花设立并控制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

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成立于2013年8月2日，根据潍坊市工商局奎文分局于2013年8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5610040569”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奎文区宏伟小区北区8号楼5-402，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冷暖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4.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宏力集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1）于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宏力热泵8,903,63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3%。

（2）鲁证创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2）”部分。

（3）高新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3）”部分。

（4）普凯天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4）”部分。

（5）普凯天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5）”部分。

普凯天吉和普凯天祥分别持有宏力热泵3.01%和2.74%的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普凯天吉投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5. 公司的子公司

(1) 宏力节能服务

经查验，宏力节能服务成立于2011年6月14日，现持有潍坊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00019488”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宏力艾尼维尔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于奎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节能项目设计、改造；地源热泵、高温热泵制冷采暖的节能改造；节能设备安装、运行养护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力节能服务系宏力热泵的全资子公司，宏力热泵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新能源科技

经查验，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现持有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7200002321”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海润街以北、海丰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于奎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太阳能地源热泵空调机组、太阳能热泵机组、太阳能中央空调机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机组；太阳能光伏电站管理；并网光伏发电（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科技系宏力热泵的全资子公司，宏力热泵持有其100%的股权。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1	于奎明	中国	37070219630618XXXX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海成	中国	37072519710414XXXX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继华	中国	37072419770302XXXX	董事
4	邹怀学	中国	37072519750110XXXX	董事
5	马 骏	中国	37010219800124XXXX	董事
6	徐宜丰	中国	37070219611204XXXX	监事会主席



7	李丰军	中国	37072119731122XXXX	监事
8	马连升	中国	37070519820822XXXX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淑玲	中国	37280119720710XXXX	财务总监
10	于倩	中国	37070519861117XXXX	董事会秘书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或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1	于查明	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宏力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宏力光电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力地产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郑继华	董事	宏力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宏力地产	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徐谊丰	监事会主席	宏力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宏力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马骏	董事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曾经的关联方

宏力配套安装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潍坊市工商局于2012年9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22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力配套安装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艾尼维尔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于查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央空调设备、制冷设备、风机盘管空调器、空调附属设备、常压锅炉热力设备、线路、管道的

安装；非标准钢结构的制作、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常压锅炉、换热系统的清洗、维修；净化空调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宏力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于奎明持有其10%的股权。

宏力有限于2013年5月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宏力配套安装于2013年5月21日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8”部分]。

（二）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14 年 1-10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宏力光电	光伏电站	协议价格	3,684,924.32	100.00
合计	—	—	3,684,924.32	100.00

（2）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宏力光电	光伏电站	协议价格	81,595,824.41	100.00
合计	—	—	81,595,824.41	100.00

（3）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GRANDWAY

宏力光电	光伏电站	协议价格	7,094,017.09	100.00
合 计	—	—	7,094,017.09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宏力地产	地源热泵及其配套安装	协议价格	12,335,593.06	5.82
宏力光电	配件	协议价格	772,495.72	0.36
合 计	—	—	13,108,088.78	6.18

3. 购买房地产

2014年1月5日，宏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力有限购买宏力地产开发的房地产用作营销中心办公场所以及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居住用房，并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房产进行评估，实际交易金额不高于评估值的90%。

2014年1月16日，潍坊华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潍华明房评报字[2014]第W17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以2014年1月16日为估价时点，宏力有限拟购买的沿街A段商铺1-12#和A2#住宅楼2单元的房产评估值合计为56,318,265元。2014年1月25日，宏力有限与宏力地产签署了《购房协议》，公司购买的房产及价格具体为：（1）沿街A段商铺1-12#，房屋面积2,252.17平方米，单价9,800元/平方米，合计价款22,071,266元；（2）A2#住宅楼，房屋面积5,422.46平方米，单价4,600元/平方米，地下室面积533.89平方米，单价1,000元/平方米，合计价款25,477,206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向宏力地产预付购房款45,505,700.61元。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列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新能源科技	宏力集团	兴银潍高 抵字 2013-093 号	46,000,000.00	2014.4.11	2016.4.11	否
于奎明	新能源科技	37700520 14A90000 2600	4,500,000.00	2014.8.20	2015.2.20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16070002 1-2014 年 潍城(保) 字 0025 号	10,000,000.00	2014.8.6	2015.8.7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16070002 1-2014 年 潍城(抵) 字 0051 号 -1	1,800,000.00	2014.8.6	2015.8.7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16070002 1-2014 年 潍城(抵) 字 0051 号 -2	3,600,000.00	2014.8.6	2015.8.7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16070002 1-2014 年 潍城(抵) 字 0051 号 -3	14,600,000.00	2014.8.6	2015.8.7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投保 字 001-1 号	20,000,000.00	2014.5.27	2015.5.26	否
于奎明 韩学梅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投保 字 001-2 号	20,000,000.00	2014.5.27	2015.5.26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投保 字 001-1 号	7,978,618.60	2014.8.1	2015.1.20	是
于奎明 韩学梅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投保 字 001-2	7,978,618.60	2014.8.1	2015.1.20	是



GRANDWAY

		号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授保 字 001-1 号	6,659,000.00	2014.7.10	2015.1.9	是
于奎明 韩学梅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授保 字 001-2 号	6,659,000.00	2014.7.10	2015.1.9	是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授保 字 001-1 号	13,331,400.00	2014.8.20	2015.2.20	否
于奎明 韩学梅	宏力有限	2014 年潍 州路授保 字 001-2 号	13,331,400.00	2014.8.20	2015.2.20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37700520 14AM0000 1600	30,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否
于奎明	宏力有限	37700520 14AM0000 1600	30,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否
于奎明	宏力有限	HLDB220 14022702	25,000,000.00	2014.2.28	2015.2.27	否
宏力集团	宏力热泵	20141022 000056	15,000,000.00	2014.10.22	2015.4.22	否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20140402 000071	30,000,000.00	2014.4.2	2014.10.2	是
宏力集团	宏力有限	37706020 12AM0000 100	40,000,000.00	2012.8.30	2013.8.29	是

5.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1)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内容
宏力光电	约定利率	35,811.67	利息收入
宏力地产	约定利率	4,333.33	利息支出
宏力集团	约定利率	147,083.33	利息支出



(2) 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内容
宏力集团	约定利率	180,950.17	利息收入
宏力地产	约定利率	1,691.02	利息支出

6. 关联方资金收支

(1) 2014 年 1-10 月

关联方	关联资金汇入金额（元）	关联资金汇出金额（元）
宏力集团	102,886,709.90	141,494,993.84
宏力地产	1,550,500.00	8,599,333.33
宏力光电	200,806.61	130,300.00
合计	104,638,016.51	150,224,627.17

(2) 2013 年

关联方	关联资金汇入金额（元）	关联资金汇出金额（元）
宏力集团	95,092,903.47	44,200,000.00
宏力地产	14,015,129.86	4,000,000.00
宏力光电	16,470,000.00	16,543,806.61
合计	125,578,033.33	64,743,806.61

(3) 2012 年

关联方	关联资金汇入金额（元）	关联资金汇出金额（元）
宏力集团	58,700,000.00	109,470,968.29
宏力地产	32,081,886.37	42,105,788.34
宏力光电	3,359,077.00	3,390,241.80
合计	94,140,963.37	154,966,998.43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热泵空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未从事与宏力热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与宏力热泵不存在同业竞争。

需要说明的是，本所律师注意到，宏力热泵实际控制人于奎明近亲属控制的宏远空调、奎文空调厂和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的经营范围中部分内容与宏力热泵经营范围中相关内容类似，具体情形为：（1）宏远空调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生产销售空调器、换热器”，与宏力热泵经营范围中相关内容类似。根据宏远空调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宏远空调控股股东吴新成的访谈，宏远空调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机油冷却器（用于柴油机或装载机），由于业务转型，空调器、换热器的生产销售在2004年即已停止，目前并未从事空调器、散热器的生产销售；（2）奎文空调厂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生产、销售安装风机盘管空调器、各种换热器”，与宏力热泵经营范围中相关内容类似。根据奎文空调厂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奎文空调厂负责人于奎文的访谈，奎文空调厂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冷库、恒温库和生产宠物食品烘干设备，风机盘管空调器的生产销售在2010年即已停止，其生产的换热器与宏力热泵的换热器在工作原理和技术应用上并不相同，主要用于生产宠物食品烘干设备；（3）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的经营范围为“冷暖设备安装”，与宏力热泵经营范围中相关内容类似。根据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者于春花访谈，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管道维修和中央空调清洗维修，由于其为个体工商户，不具



备相关安装资质和专业人员，目前并未从事可再生能源热泵空调设备的安装服务。

综上，宏远空调、奎文空调厂和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主营业务与宏力热泵并不相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并不存在与宏力热泵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新成、于奎文和于春花的访谈，宏远空调、奎文空调厂和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的成立与宏力热泵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力热泵各自独立经营，相互不存在控制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宏远空调、奎文空调厂和宏庆冷暖设备安装队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力热泵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宏力热泵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此外，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2013年6月前，公司的空调设备安装业务基本交宏力配套安装实施。为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整，并消除同业竞争，宏力有限于2013年5月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宏力配套安装于2013年5月21日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8”部分]。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宏力集团出具了《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他人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 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 本人向宏力热泵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宏力热泵所有。

4.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宏力热泵股份期间, 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力热泵股份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奎明、韩学梅及于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声明并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目前没有, 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力热泵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2. 本人声明并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宏力热泵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 本人向宏力热泵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宏力热泵所有。

4.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宏力热泵股份期间, 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力热泵股份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经查验, 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GRANDWAY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鲁证创投、高新投、普凯天吉、普凯天祥、千舟清源、海风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本单位/本基金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宏力热泵及其他股东利益。

2. 本单位/本基金作为宏力热泵股东期间，本单位/本基金及本单位/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谋求对宏力热泵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企业进行控股或其他实质控制的活动。

3. 本单位/本基金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基金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宏力热泵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宏力热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宏力热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作出了有效承诺。



十、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7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 2751 号办公楼	4,900.28	宏力有限	设定抵押
2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6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 2751 号 6 号车间 7 号车间	3252.61 4874.41	宏力有限	设定抵押
3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4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 2751 号 3 号车间	3,252.61	宏力有限	设定抵押
4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3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 2751 号 4 号车间	3,252.61	宏力有限	设定抵押

根据公司相关人士陈述，公司目前正在就将上表所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所有权人由宏力有限变更为宏力热泵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及其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合法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宗地坐落	面积 (m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潍国用 (2011) 第 E139 号	宏力有限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	31,489	出让	工业	2055.01.30	设定抵押
2	潍国用 (2011) 第 E140 号	宏力有限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	15,735	出让	工业	2054.08.02	设定抵押
3	潍国用 (2011) 第 G156 号	新能源科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润街以北、海丰路以西	253,364	出让	工业	2061.05.17	设定抵押

根据公司相关人士陈述，公司目前正在就将上表所列示的第1项和第2项土地使用权办理使用权人由宏力有限变更为宏力热泵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公司在上表土地证号为“潍国用（2011）第G156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设定抵押，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向宏力集团提供的在2013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在人民币4,600万元内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与宏力集团于2014年3月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潍借字2014-13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向青岛润兴提供一笔4,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铜管，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334491	第 11 类	宏力有限	继受取得	2009. 11. 14- 2019. 11. 13	无
2	宏力艾尼伟尔 Grandway Ainiwei	3155963	第 11 类	宏力有限	原始取得	2013. 08. 21- 2023. 08. 20	无
3	宏 力	5952220	第 11 类	宏力有限	原始取得	2009. 12. 21- 2019. 12. 20	无
4	宏力天地合一	7510060	第 11 类	宏力有限	原始取得	2011. 02. 07- 2021. 02. 06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目前正在就将上表所列示的注册商标办理注册人由宏力有限变更为宏力热泵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取得了如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01114263.4	宏力热泵	复合式风冷热泵机组	2001.06.12	无
2	ZL200610019421.4	宏力热泵	双源复合式热泵机组	2006.06.20	无
3	ZL200910013930.X	宏力热泵	中央空调系统	2009.01.10	无
4	ZL201303900324.6	宏力热泵	高温炉膛碳化炉	2013.08.31	无

(2) 实用新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及其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取得了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0620161294.7	宏力有限	一种换热器	2006.12.08	无
2	ZL200620161292.8	宏力有限	模块化全液式螺杆冷热水机组	2006.12.08	无
3	ZL200820022143.2	宏力热泵	双工况太阳能热泵冷热水机组	2008.05.12	无
4	ZL200820021980.3	宏力热泵	多能复合制冷、采暖热泵集成系统	2008.05.15	无
5	ZL200920029484.7	宏力热泵	一种回油引射器装置	2009.07.20	无
6	ZL200920290444.8	宏力热泵	一种淋膜式地源热泵机组	2009.12.21	无
7	ZL200920226110.4	宏力热泵	具有制冷、采暖及供应卫生和饮用热水功能的热泵装置	2009.09.03	无
8	ZL200920290415.1	宏力有限	一种多机头涡旋模块机	2009.12.21	无
9	ZL200920290596.8	宏力有限	一种大容量满液式地源热泵机组	2009.12.25	无
10	ZL201020526076.5	宏力热泵	一种土壤源热泵能量平衡补偿系统	2010.09.13	无



GKANDWAY

11	ZL201020526077.X	宏力热泵	一种直接式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2010.09.13	无
12	ZL201120081230.7	宏力热泵	一种可移动式冷暖动力配送站	2011.03.25	无
13	ZL201120081225.6	宏力热泵	一种模块化地源热泵能量平衡补偿装置	2011.03.25	无
14	ZL201120081142.7	宏力热泵	一种带有风力发电融霜装置的风源热泵装置	2011.03.25	无
15	ZL201120081161.X	宏力热泵	一种独立发电式多能互补风源热泵系统	2011.03.25	无
16	ZL201120081153.5	宏力热泵	一种独立发电式多能互补地源热泵系统	2011.03.25	无
17	ZL201120081136.1	宏力热泵	一种独立新能源建筑节能一体化系统	2011.03.25	无
18	ZL201120192370.1	宏力热泵	一种用于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控制装置	2011.06.09	无
19	ZL201120536312.6	宏力热泵	一种低温发电及热水供暖系统	2011.12.20	无
20	ZL201120192363.1	宏力热泵	一种低温发电机组	2011.06.09	无
21	ZL201120192406.6	宏力热泵	一种风源热泵用太阳能热管防霜除霜装置	2011.06.09	无
22	ZL201120336628.0	宏力有限	一种整体式地源热泵地下换热器能量配送检查井	2011.09.08	无
23	ZL201120336619.1	宏力热泵	一种制冷剂侧转换大型螺杆地源热泵机组	2011.09.08	无
24	ZL201120336621.9	宏力有限	一种地源热泵防堵双回路U形管换热器	2011.09.08	无
25	ZL201220075348.3	宏力热泵	一种热管式冷水空调机组	2012.03.02	无
26	ZL201220073889.2	宏力热泵	一种用于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智能节能控制器	2012.03.02	无
27	ZL201220073888.8	宏力热泵	一种燃油、燃气热泵蒸汽机组	2012.03.02	无
28	ZL201220073957.5	宏力有限	一种燃油、燃气热泵热水机组	2012.03.02	无
29	ZL201220073949.0	宏力热泵	一种利用工业废热的大型螺杆水源热泵机组	2012.03.02	无
30	ZL201220073946.7	宏力热泵	一种热管封闭式风冷喷淋冷却装置	2012.03.02	无

31	ZL201220073958. X	宏力热泵	一种大型螺杆热管式土壤源热泵	2012. 03. 02	无
32	ZL201220075347. 9	宏力热泵	一种热管式高温高效热泵机组	2012. 03. 02	无
33	ZL201220073950. 3	宏力热泵	一种光电光热太阳能热泵系统	2012. 03. 02	无
34	ZL201220073948. 6	宏力有限	一种带电辅助的热泵蒸汽机组	2012. 03. 02	无
35	ZL201220075350. 0	宏力热泵	一种热泵高温换热机组	2012. 03. 02	无
36	ZL201220075349. 8	宏力热泵	一种高效热管吸收式热泵机组	2012. 03. 02	无
37	ZL201220073926. X	宏力有限	一种冷凝除霜的风源热泵机组	2012. 03. 02	无
38	ZL201220073956. 0	宏力热泵	一种大型螺杆热管式水源热泵	2012. 03. 02	无
39	ZL201220124569. 5	宏力有限	一种热管封闭式地源热泵地能换热系统风冷冷却装置	2012. 03. 29	无
40	ZL201220296851. 1	宏力热泵	一种地源热泵用防回灌井溢流装置	2012. 06. 25	无
41	ZL201220296848. X	宏力有限	一种地源热泵地下换热器下管装置	2012. 06. 25	无
42	ZL201220296846. 0	宏力有限	一种具有洗井功能的井水换向阀	2012. 06. 25	无
43	ZL201220296854. 5	宏力热泵	一种洗井用射流装置	2012. 06. 25	无
44	ZL201220296850. 7	宏力热泵	一种便携式活塞洗井用设备	2012. 06. 28	无
45	ZL201320386313. 6	宏力热泵	碳化炉余热回收蓄能发电装置	2013. 06. 28	无
46	ZL201320384670. 9	宏力热泵	碳化炉余热回收发电装置	2013. 06. 28	无
47	ZL201320384298. 1	宏力热泵	一种壳管式换热器	2013. 06. 28	无
48	ZL201320386296. 6	宏力热泵	一种低温热泵发电系统发电装置	2013. 06. 28	无
49	ZL201320383660. 3	宏力热泵	一种碳化炉炉膛水冷系统	2013. 06. 28	无
50	ZL201320384667. 7	宏力热泵	污泥碳化料焚烧装置	2013. 06. 28	无
51	ZL201320386337. 1	宏力有限	一种复合源热泵机组	2013. 06. 28	无



GRANDWAY

52	ZL201320384140.4	宏力热泵	一种复合源热泵机组	2013.06.28	无
53	ZL201320382204.7	宏力热泵	一种风源热泵机组	2013.06.28	无
54	ZL201320386298.5	宏力热泵	碳化料余热回收装置	2013.06.28	无
55	ZL201320386339.0	宏力热泵	一种碳化炉炉膛	2013.06.28	无
56	ZL201320384645.0	宏力热泵	污泥处理余热回收装置	2013.06.28	无
57	ZL201320539370.3	宏力热泵	预热式碳化炉	2013.08.31	无
58	ZL201320539778.0	宏力热泵	余热回收蓄能低温发电系统及热泵机组	2013.08.31	无
59	ZL201320560167.4	宏力热泵	设施农业热泵系统	2013.09.10	无
60	ZL201320688958.5	宏力热泵	复合能源热泵式节能型户式中央空调	2013.11.04	无
61	ZL201420038412.X	宏力热泵	一种反冲洗除污器	2014.01.21	无
62	ZL201420053075.1	宏力热泵	一种表冷器带导轨的逆流闭式冷却塔	2014.01.27	无
63	ZL201420542028.3	宏力热泵	一种热泵内转换总成及一种内转换热泵	2014.09.18	无
64	ZL201420538367.4	宏力热泵	一种组合式内转换地源热泵	2014.09.18	无
65	ZL201420537957.5	宏力热泵	一种热泵换热器及应用该换热器的热泵	2014.09.18	无
66	ZL201420539518.8	宏力热泵	一种制冷压缩机防低温液击的自控装置	2014.09.18	无
67	ZL201420538076.5	宏力热泵	一种壳管式换热器及一种换热器组和一种热泵机组	2014.09.18	无
68	ZL200920029485.1	新能源科技	多联式太阳能-风源冷热水中央空调系统	2009.07.20	无
69	ZL200920225821.X	新能源科技	光电太阳能热泵系统	2009.08.31	无
70	ZL200920290363.8	新能源科技	水-风型太阳能双高效地源热泵冷暖两用机	2009.12.22	无
71	ZL201120192392.8	新能源科技	一种辐射式平板热管散热器	2011.06.09	无
72	ZL201120192368.4	新能源科技	一种大型太阳能热水器	2011.06.09	无



73	ZL201220094441.9	新能源科技	一种家用分体式地源热泵热水器	2012.03.14	无
74	ZL201220094444.2	新能源科技	一种家用整体式地源热泵热水器	2012.03.14	无
75	ZL201220094446.1	新能源科技	太阳能-地热能集成式热泵热水器	2012.03.14	无
76	ZL201220094456.5	新能源科技	一种风源-太阳能集成式热泵热水器	2012.03.14	无
77	ZL201220336026.X	新能源科技	一种热泵用圆型涡旋式高效换热器	2012.07.12	无
78	ZL201220336029.3	新能源科技	一种地源热泵用方型螺旋式高效蒸发换热器	2012.07.12	无

(3) 外观设计

根据公司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验，宏力有限取得了专利号为“ZL200930387561.1”的“模块热泵机组”外观设计专利。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2）实用新型”表中所列示的第1项、第2项、第8项、第9项、第22项、第24项、第28项、第34项、第37项、第39项、第41项、第42项、第51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上述“（3）外观设计”即专利号为“ZL200930387561.1”的“模块热泵机组”外观设计专利的证载专利权人仍为宏力有限。根据公司相关人士陈述，因公司已决定不再使用上述专利，故决定不再保留该等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因此未在宏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宏力热泵后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专利权将因公司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22,804,990.88元，包括1万台/年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其中1万台/年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项目的账面余额为22,373,296.82元，该项目已获得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30日,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VX2011—044), 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 2011年5月30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潍滨环表审(10050)号”《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

(3) 2010年6月23日,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BH2010041号”节能评价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

(4) 2010年6月28日,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安评备案[2010]27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 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 2011年11月2日,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707032011BH00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2011年12月28日,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707032011BH0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名称为1#车间。

(7) 2012年10月18日,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707032012BH02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名称为1#仓库。

公司的其他零星工程的账面余额为431,694.06元, 主要为光伏电站机房、厂区道路和其他工程。

(四) 生产经营设备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公司拥有原值为112,453,615.52元、净值为100,666,651.96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 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

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HLLD20140227	宏力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2014.2.28- 2015.2.27	2,500	2014.2.28	山东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于奎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3770052014M100001600	宏力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4.6.30- 2015.6.29	3,000	2014.6.30	宏力集团和韩于奎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	160700021-2014（潍城）字0068号-1	宏力有限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180	2014.8.6	宏力集团以“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134876号”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160700021-2014（潍城）字0068号-2	宏力有限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360	2014.8.6	宏力集团以“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134875号”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160700021-2014（潍城）字0068号-3	宏力有限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1,460	2014.8.6	宏力集团以“潍国用（2011）第E141号”国有



GRANDWAY

							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160700021-2014 (潍城) 字 0068-4	宏力有限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1,000	2014.8.6	宏力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4 年潍州路借字 001-1	宏力有限	中国银行潍坊潍州路支行	2014.5.27-2015.5.26	2,000	2014.5.26	宏力集团、于奎明和韩学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力热泵以“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6 号”和“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7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潍国用(2011)第 E13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2014 年 0606 年 117 号	宏力有限	潍坊银行	2014.6.6-2015.6.5	500	2014.6.6	无
9	2014 年 0612 年 142 号	宏力有限	潍坊银行	2014.6.16-2015.6.15	500	2014.6.16	宏力热泵以“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4 号”房屋建筑物和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4 年 0612 年 152 号	宏力有限	潍坊银行	2014.6.16-2015.6.15	500	2014.6.16	宏力热泵以“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42133 号”房屋建筑物和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销售及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力热泵正在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 根据公司与潍坊金翼置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滨海技师学院地源热泵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安装合同》，由公司负责滨海技师学院地源热泵系统的相关设备提供及安装，合同总价款为978万元。

(2) 根据公司与潍坊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日签订的《地源热泵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由公司承包潍坊新纪元学校地源热泵中央空调机房设备安装及地埋管打井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539万元。

(3) 根据公司与贵州东城明珠综合休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由公司提供地源热泵机组、燃气热水机组及配套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834,800元。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应收账款	宏力地产	8,994,786.00	工程款及货款
2	其他应收款	宏力光电	3,300.00	代付押金

3	其他应收款	于奎明	50,000.00	借款
---	-------	-----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宏力光电3,680,000.00元，产生原因为货款。

(3)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

公司预付关联方宏力地产45,505,700.61元，产生原因为预付购房款。

(4) 应付股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股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金额（元）
1	宏力集团	6,154,400.00
2	于倩	1,700,000.00
3	鲁证创投	824,000.00
4	高新投	774,000.00
5	普凯天吉	344,580.00
6	普凯天祥	314,420.00
7	郑继华	120,000.00
8	于奎明	113,600.00
9	崔海成	60,000.00
10	李丰军	16,000.00
11	邹怀学	20,000.00
12	徐谊丰	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前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4”部分。

（四）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余额为8,601,044.0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内容
1	江苏劳特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1,000.00	投标保证金
2	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525,195.00	保证金
3	潍坊地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16,735.60	保证金
4	河北宏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望都分公司	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5	潍坊市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41,870.00	保证金
合计		2,484,800.60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91,085.57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向公司提供的企业股改专项借款500,000.00元。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及宏力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宏力有限的历次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部分。
2. 宏力有限于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宏力配套安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8”部分。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宏力有限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行为实施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宏力热泵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

2.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工商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1、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宏力有限董事为于奎明、张新南、徐文富、赵金川、邹怀学及黄宇，董事长为于奎明。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奎明、郑继华、邹怀学、黄宇及崔海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奎明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马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宏力有限的监事为花光良。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选马连升同志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丰军、徐谊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连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谊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宏力有限的总经理为郑继华，副总经理为崔海成。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奎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海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淑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宏力热泵现持有“鲁税潍字370705726236629号”《税务登记证》。宏力节能服务持有“鲁税潍字370705576642954号”《税务登记证》。新能源科技持有“鲁税潍字370783553365640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5%、15%；
2. 增值税：17%、6%、3%；
3. 营业税：5%、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公司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3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700029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自2012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2. 2014年1月14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潍高新地税税通[2014]46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标准，减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4年5月7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潍高新地税税通[2014]602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申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准予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年度
1	宏力有限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补助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1]509号)	500	2011
2	宏力有限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补助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2]192号)	520	2012
3	宏力有限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度高新区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2]537号)	5.6	2012
4	宏力有限	专利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潍坊市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高财指[2012]540号)	0.15	2012
5	新能源科技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度高新区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	0.4	2012



GRANDWAY

			[2012]537号)		
6	宏力有限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关于拨付2013年国家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3]335号)	21	2013
7	宏力有限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关于拨付2013年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高财指[2013]354号)	10	2013
8	宏力有限	上市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3]134号)	706.2	2013
9	新能源科技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上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3]194号)	480	2013
10	新能源科技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上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3]220号)	483	2013
11	新能源科技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第一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上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3]475号)	700	2013
12	新能源科技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上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3]540号)	1,033	2013
13	宏力有限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高新区2012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4]40号)	3.6	2014
14	宏力有限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高新区2013年度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4]41号)	0.5	2014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潍坊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4Q20400R3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FM系列模块化空气源热泵、SM系列模块化地源热泵空调机组，空调末端装置的设计（设计更改）、生产和服务。

根据潍坊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1. 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的“(2013)滑民二初字第193-3号”《民事裁定书》，河南华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向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裁定，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1万元。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的“(2013)滑民二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赔偿河南华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损失353,825.99元。目前，公司已就该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程序审理过程中。

2. 2014年10月23日，根据“(2014)北商初字第320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55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程序审理过程中。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宏力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奎明、韩学梅及于倩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宏力有限及新能源科技存在向关联方及供应商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关联方及供应商支付款项或

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属于不规范票据行为。但鉴于：（1）根据公司陈述，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环境下，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或盘活公司资金而进行，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的票据欺诈行为；（2）根据承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中国银行潍坊潍州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所有票据开具时均向承兑行缴纳了保证金或提供了质押担保，承兑行不存在该等票据到期支付后款项未能清偿的重大风险，未损害承兑行的利益，未发生承兑行拒绝付款或退票的情形，承兑行亦未与上述票据的出票人，收款人以及其他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等方式参与到票据关系中的票据当事人产生任何纠纷；（3）公司已对公司票据使用、供应商款项支付等行为进行了自查并采取了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学习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审批程序等整改措施，以确保类似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再发生；（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宏力有限及新能源科技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宏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或被要求赔偿、补偿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的，宏力集团将就该等损失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宏力有限及新能源科技该等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宏力有限及新能源科技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GHANDWAY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薛玉婷

2015 年 2 月 9 日